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或“关联方”）采购电缆，采购金额约950万元。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庆炎先生、吴斌先生和郑秀花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1 年预计金额 | 2010 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电缆 | 杭州电缆 | 950 | 1.91 |
| | 小计 | 950 | 1.91 |

公司上市后正在加快募投项目和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的建设，电缆是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材料，因此2011年公司预计采购电缆的金额为950万元较2010年度1.91万元将

有大幅增加。

(三) 2011年初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工商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线、电缆（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杭州电缆总资产163,546,93万元、净资产33,508.98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594.89万元，实现净利润6,518.5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本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产品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采购条件优于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有权向第三方采购。

(2) 2011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采购金额约95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募投项目和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的建设，电缆是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公司关联方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生产企业。公司与关联方同处一个地区，向其采购可以有效保证电缆产品质量同时节省运输成本，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8日